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威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626，证券简称：金达威

2、债券代码：127111，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3、转股价格：19.59元/股

4、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2月26日至2031年8月19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125.8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8月26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8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84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29,239.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9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威转债"，债券代码"127111"。

根据有关规定和《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6年2月26日至2031年8月19日。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2,923,948张

（二）发行规模：129,239.48万元

（三）面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5年8月20日（T日）至2031年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8月26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元/股。如金威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八）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金威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31年8月19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公司于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四、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1：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金威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解除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4,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2.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2月11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4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2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3,540	3,440	62.20%	16.6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4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11%，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对应融资余额为22,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8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9.31%，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对应融资余额为36,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宁波沪通"）持有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1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96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宁波沪通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2,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99%。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沪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370,000股
持股比例	5.996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2,3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62,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99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62,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6日～2026年6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宁波沪通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宁波沪通将对本次减持计划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波沪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0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煌上煌"）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煌上煌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2,928,000股，协议转让前新余煌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煌上煌集团、褚凌、褚剑、褚建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00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0%，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新余煌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煌上煌集团、褚凌、褚剑、褚建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079,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2%。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违反新余煌上煌、新余煌上煌各合伙人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悦淳和笃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悦私募基金"）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转让及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的通知，获悉其与融悦私募基金）于2026年2月12日签署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新余煌上煌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8,672,000.0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余煌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煌上煌集团、褚凌、褚剑、褚建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00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0%，融悦私募基金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煌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煌上煌集团、褚凌、褚剑、褚建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079,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2%，融悦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余煌上煌	合计持有股份	111,007,654	19.84	78,079,654	13.9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1,007,654	19.84	78,079,654	13.95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7,952,000	35.37	197,952,000	35.3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97,952,000	35.37	197,952,000	35.37
褚凌	合计持有股份	16,544,000	2.96	16,544,000	2.9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136,000	0.74	4,136,000	0.7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2,408,000	2.22	12,408,000	2.22
褚剑	合计持有股份	16,544,000	2.96	16,544,000	2.9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136,000	0.74	4,136,000	0.7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2,408,000	2.22	12,408,000	2.22
褚建庚	合计持有股份	28,960,000	5.18	28,960,000	5.1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240,000	1.29	7,240,000	1.29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720,000	3.88	21,720,000	3.88
合计		371,007,654	66.30	338,079,654	60.42
融悦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2,928,000	5.8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32,928,000	5.88

注：1、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桂芬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7NC7L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徐桂芬持有1%股权。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1231号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人：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1231号
法定代表人	褚凌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731970959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家禽饲养、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外卖递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油料种植、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年11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徐桂芬持有40%的股权，褚建庚、褚凌、褚剑各持有20%的股权。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1231号

2、一致行动人：褚凌

姓名	褚凌	曾用名	褚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3**********18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州大道66号		
通讯方式	0791-85985546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一致行动人：褚剑

姓名	褚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3**********15		
职务	副董事长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州大道66号		
通讯方式	0791-85985546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4、一致行动人：褚建庚

姓名	褚建庚	曾用名	褚贱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3**********58		
职务	董事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州大道66号		
通讯方式	0791-85985546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5、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褚凌、褚剑、褚建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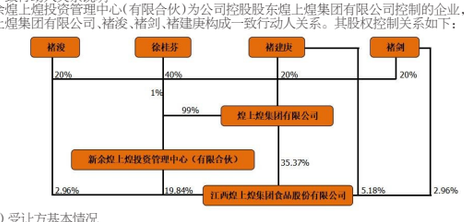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融悦淳和笃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4222
管理人注册地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远洋·戛纳小镇）锦品摩尔项目8号楼301号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岑建国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16672081M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净月开发区永顺路988-8号嘉里国际写字楼
管理人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5日至2034年10月8日
主要股东情况	李冬冬持股45%，岑建国持股24.75%，陈丹持股10%，吉林省天顺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75%，樊明松持股6.75%，上海沪星科技中心持股6.75%。

（四）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及转让方的一致行动人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悦淳和笃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标的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32,928,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5.88%）的所有权及其全部从属权利（该从属权利为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基于前述股份所享有的相应股东权利）转让予乙方。

1.2 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除权，则标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1.50元/股，甲方以（大写）叁亿柒仟捌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378,672,000.00元的总价（股份转让总价）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32,928,000股股份。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比照大宗交易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1.3 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2,928,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5.88%）。

1.4 乙方承诺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2、交割条件

2.1 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满足以下全部交割条件后，方可实施标的股份交割：

2.1.1 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因法定或承诺不得转让的情况；

2.1.2 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完整、稳定，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2.1.3 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3.1 乙方于上市公司关于本协议转让相关公告发布后3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大写）叁仟柒佰捌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37,867,200.00元。

3.2 待甲乙双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的30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大写）壹亿伍仟壹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51,468,800.00元。

3.3 股份过户交割成功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大写）壹亿捌仟玖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189,336,000.00元。

3.4 甲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行：浦发银行城南支行

账号：64100078801800000554

4、股份交割

4.1 在乙方完成首笔付款后的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

4.2 双方同意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及乙方付完第二期款项后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4.3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转归乙方享有。

5、甲方的义务

5.1 向乙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依法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依法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交应披露的文件。

5.3 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向中登公司申请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4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6、乙方的义务

6.1 向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依法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6.2 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向中登公司申请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6.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依法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4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乙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7、陈述与保证

7.1 双方保证如下：

7.1.1 双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7.1.2 双方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7.1.3 双方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7.1.4 双方均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以办理及/或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手续及/或文件。

7.2 甲方保证如下：

7.2.1 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 甲方依法取得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取得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7.2.3 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完整、稳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7.2.4 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

7.2.5 甲方对于标的股份的权属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7.2.6 甲方保证不存在以上未列明的其他可能影响或阻碍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8、保密

8.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违约责任

9.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与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9.2 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3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函，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乙方已支付金额的万分之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4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